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白勝文調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14 編號：140

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

發展組織犯罪由二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
防堵境外勢力介選 確保國家安全

國家安全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關鍵，更攸關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之維護。國家安全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階段自112年12月1日施行，就相關規定及本部整備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特定犯罪由二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專庭專股辦理

考量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境外敵對勢力在我國為發展組織之犯罪行為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且此類案件具有機敏性、專業性，故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此類案件改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第19條明定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，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，藉由高等檢察（分）署專責檢察官豐富之辦案績驗，強化蒐證及精緻偵查，累積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及偵查審判經驗，以達速偵、速審、速定罪、嚴懲不法之目的，維護國家安全。

二、 增訂廠商履約交付陸製品及不實軍品罪，國家安全保護更趨周延

現行國防軍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實務，雖採購契約已

明定限制大陸地區產製，惟仍屢發生廠商以大陸地區產製贗品交貨，有危害國防軍事戰力、國家安全之虞，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，於本法第11條、第12條增訂「不得交付或提供陸製品或服務」、「不得交付或提供不實軍用武器、彈藥、作戰物資」等禁止及處罰規定，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。

三、本部研擬銜接機制，國安專組無縫接軌

為因應本法第二階段施行，本部超前部署、期前整備，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盤檢討全國偵辦中國安案件，研議所需增補之人力與設備，針對國安專組檢察官，加強各項國安案件研習，強化執法量能，確保國家安全及保障經濟命脈。另會同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司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共同就相關強制處分案件之銜接事項，多次召會充分交換意見，並參酌院方就強制處分案件擬定之銜接措施，研擬本部案件移交應行注意事項，就案件簽移、合併管轄、送卷方式、羈押中人犯、通訊監察、通緝、團隊辦案等通函全國各地檢配合辦理，以資因應，務求本法第二階段施行之程序合法完備。此外，為發揮檢察一體精神，擴大維護國安量能，一二審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將採團隊辦案之模式，以專責、專業、迅速之態度，偵辦國安案件，深化查緝犯罪效能。

四、確實盤點案件，持續溯源澈查

因應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持續文攻武嚇，以拉攏、吸收現役及退役軍人、刺密洩密、交付賄賂等不法手段滲透我國、發展不法組織、破壞我國政治體制，未曾停歇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現共有 10 個高等檢察(分)署、地檢署就本法之發展組織案件分 29 案積極偵辦中。第二階段施行後，二審國安專組檢察官

將承擔重任、發揮所長，積極偵辦是類案件，遏止不法滲透勢力之猖獗，以確保國家長治久安，維護國人安全。

五、因應二合一大選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持續針對境外勢力介選案件加強偵辦，維護民主政治基石

鑑於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特性，可預見境外勢力介選，將更甚於地方型選舉。為防杜對岸透過在臺發展組織支應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競選資金，妨害我國選舉公正性及侵蝕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之根基，本部將阻絕境外勢力介選列為重點查緝工作，所屬檢察機關亦積極指揮警調人員全力偵辦。橋頭地檢署近日即查獲台辦人員及統戰部人員利用招待旅遊、資助餐飲、住宿、參訪行程等費用，而宣傳支持我國特定陣營候選人。本部呼籲有心人士，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偵辦是類案件，積極溯源、嚴查速辦，澈底防堵境外勢力、境外資金干擾我國選舉，也提醒國人提高警覺心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國家安全人人有責，唯有國家安全，才能守護人民免於憂患、恐懼而安居樂業。本部身為執法機關，為保護得之不易之民主體制，致力提升偵辦國安案件司法人員專業素質，整備國安相關法制，積極加強有關機關之橫向聯繫，並舉辦各種專業交流與講習，基於檢察一體之精神，整合全國檢察機關之偵辦能量，務期眾志成城，保護國民，維持我國長久生存發展及國家利益。